

#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通告

第 3 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过渡考试（甲、乙级）合格标准的通告

经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过渡考试（甲、乙级）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格标准

公路工程造价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：60 分。

公路工程造价的计价与控制：72 分。

公路工程造价案例分析：84 分。

公路工程技术与计量：60 分。

## 二、成绩复查

### (一) 甲级。

请有关考生在5月15日前向报考所在地的省级公路造价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查申请，并提供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件编号、查询科目、考场号。

2015年5月18日17:00前请各省级公路造价考试机构将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(式样附后，需加盖公章)传真至部职业资格中心(同时发送电子版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(二) 乙级。

由省级公路造价考试机构负责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部职业资格中心公路职业资格处 李迪斯

电 话：(010) 65299033

传 真：(010) 65299043

电子信箱：lids@mot.gov.cn

附件：2015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过渡考试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

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2015年5月11日

附件

**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 
资格过渡考试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**

考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(盖章)

科目	考场号	考生姓名	准考证号	身份证件编号	备注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